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过户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mailto: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6001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资产过户情况之

### 法律意见书

信达重购字[2015]第 007-2 号

致：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施忠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号），核准同意本次交易。信达律师现就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资产

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使用简称的含义一致。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正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方案为：

正业科技向施忠清、李凤英、融银投资发行 4,809,437 股股份、向富银投资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集银科技 100% 股权；同时，正业科技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2,000.00 万元配套资金。

2015 年 10 月 14 日，正业科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9,000 万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实施完毕，发行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2.04 元/股，发行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12,023,592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业科技持有集银科技 100% 股权，集银科技成为正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正业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正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正业科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授权事项。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集银科技股东会及各交易对方已同意与正业科技开展本次交易。

### （三）取得的外部审批和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施忠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号），核准同意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正业科技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并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根据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集银科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银科技原股东等相关交易对方履行了股权交割手续，集银科技100%股权过户登记至正业科技名下，集银科技成为正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

###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业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正业科技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包括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并申请新增股份上市、验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业科技本次交易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外部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

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字律师：

负责人：张 炯

麻云燕

李 忠

2016年3月7日